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富國證券有限公司

於2014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向本公司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以發行價（應為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向本身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14,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兌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於可換股債券以兌換價獲悉數轉換後，最多將發行253,333,333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4.58%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73%。由於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完成。倘前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兩個月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14,000,000港元及110,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1)有關香港大誠正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之公佈內提供);及(2)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公佈「配售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14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下文概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4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國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配售期： 從配售協議簽署開始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終止之期間

承配人：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安排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之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配售價：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價（或發行價）應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一般授權：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應根據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獲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有關已發行股本為12,710,637.24港元，分為1,271,063,72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0%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之最多253,333,333股兌換股份將主要動用一般授權而配發
- 完成日期：完成將於配售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 配售佣金：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發行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實際數目所得總金額3%之配售佣金
- 終止：倘任何下列事件有進展、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配售協議所作之任何承諾；
 - (2)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法定詮釋）之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

- (3)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
- (4) 聯交所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 (5) 聯交所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股份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五個營業日，惟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而等待批准刊發本公佈或其他文件之暫停買賣除外；或
- (6)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

及根據上文第(1)至(6)段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應為個別及獨立權利，而配售代理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時，不應對配售代理於該通知日期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補償或索償構成影響或損害或豁免，或終止配售協議亦不應影響或損害配售協議中訂明倘該協議已終止仍尚存或有效之任何條文。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最多為114,000,000港元
發行面額：	5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屆滿當日（「到期日」）
轉換期：	從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至到期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兌換價：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初步設定為每股兌換股份0.45港元，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本公司修改換股權）時作出調整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5港元較：

- (1) 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折讓約10.00%；
- (2)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01港元折讓約10.18%；及
- (3)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1港元折讓約11.76%。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現時之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資金流向及股份之過往股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利率： 每年百分之三(3)
- 可轉換性： 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會申請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將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將無權收取參考有關兌換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 轉換限制：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將不可行使（且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兌換股份）：
- (1) 倘有關轉換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2) 有關轉換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定義見收購守則）。
- 贖回：
- (1) 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回購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按相當於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價值，以現金贖回各份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 (2) 本公司應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按相當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價值，透過以兌換價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贖回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及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配售及於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Bless	953,186,000	54.86	953,186,000	47.88
承配人	–	–	253,333,333	12.73
其他股東	784,196,841	45.14	784,196,841	39.39
總計	<u>1,737,382,841</u>	<u>100.00</u>	<u>1,990,716,174</u>	<u>100.00</u>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及經營會所業務。

配售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在資本市場募資的多種途徑，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原因為(i)此舉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直接攤薄效應；及(ii)倘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將得到擴大，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以建立及鞏固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業務。董事會認為配售的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約3,500,000港元。假設根據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最高金額，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114,000,000港元及110,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公佈所述的可能收購事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公佈所述的可能收購事項並無落實或將投資於該可能收購事項的資金少於所預期者，則從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的即時可用資金將令本集團可進行其他可能投資項目（倘相關條款已確定及已訂立最終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連同兌換價）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 上市文件 (如適用)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4年1月14日／ 2014年1月29日	向獨立第三方 發行本金總額 8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79,800,000港元	4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 部分來自控股股東之貸 款，24,000,000港元用於 本集團於2014年1月30日 收購的會所之經營，其餘 15,800,000港元將用作本 集團之營運資金	4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部分來自 控股股東之貸款，約10,920,000 港元用於會所之經營，其餘 13,08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使 用，15,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 團之營運資金
2014年6月5日／ 2014年7月8日／ 2014年7月28日	按每十(10)股股份 獲發三(3)股發售 股份之基準進行 公開發售	177,700,000港元	(i)本公司之潛在收購事項， 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 為2014年1月7日及2014年 3月25日的公佈所述者，及 (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20,000,000港元作為有關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之潛在收購 事項之可予退還保證金（詳情 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 21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4年12月24日的通函），另外 34,250,000港元用作可能結清有 關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之 潛在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其餘 78,250,000港元將用於其他可能 投資項目，45,200,000港元已用 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登記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存置之登記冊中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以及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維持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不再生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維持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不再生效之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應為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轉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之日
「轉換期」	指	從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至到期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於2014年11月5日及2014年12月29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發行之2018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114,000,000港元，可享有其項下之利益及受其條件規限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45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最多253,333,333股新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4.58%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時將令債券持有人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有關已發行股本為12,710,637.24港元，分為1,271,063,72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0%之一般授權
「Gold Bless」	指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一間分別由楊旺堅博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俞淇綱博士（執行董事）擁有85%及15%股本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應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兩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安排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之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而為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4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在其項下條款規限下按盡力而為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期」	指	從配售協議簽署開始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終止之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當時組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4年12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及俞淇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